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发展与服务部文件

东软校学发〔2026〕5 号

关于修订《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外语晨读、晚自习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强化学风建设，加强外语晨读、晚自习课管理，促使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结合学校实际，现对原《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外语晨读、晚自习课管理办法》（东软校学发〔2024〕4 号）进行修订，并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外语晨读、晚自习课管理办法

学生发展与服务部

2026年9月7日

抄送：学校领导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发展与服务部　　2026 年 9 月 7 日印发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Dalian Neusoft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附件：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外语晨读、晚自习课管理办法

版本(Version)：V3.0

2026 年 9 月 7 日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学生发展与服务部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文件修改控制
Document Change Control

修改编号 No.	版本 Version	修改条款及内容 Revised Content	修改日期 Date
1	V1.0	文件创建	2017 年 9 月 1 日
2	V2.0	全文修订	2024年7月31日
3	V3.0	全文修订	2026年9月7日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外语晨读、晚自习课管理办法

1 目的

为进一步强化学风建设，加强外语晨读、晚自习课管理，促使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生的外语晨读、晚自习课的组织和管理。

3 职责与分工

学生发展与服务部负责全校外语晨读、晚自习课的管理及考核工作。

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的外语晨读、晚自习课的组织管理工作。

4 内容

4.1 外语晨读课、晚自习课是教学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校一、二年级学生均需按要求完成规定的外语晨读、晚自习课程。其中外语晨读课针对本科一、二年级学生（专升本除外）和专科一年级学生。晚自习课针对本科一、二年级学生（影视与视觉传达设计系、动画与数字媒体艺术系、专升本除外，下同）和专科一年级学生。

4.2 外语晨读课和晚自习课无故迟到5分钟以内的按迟到处理，无故迟到5分钟及以上或无故早退的按旷课处理。

4.3 每旷课一次扣减素质教育学分0.3分，记入“学生素质教育管理系统”。

4.4 在外语晨读和晚自习课时间内，禁止学生在图书馆、教室或宿舍内玩游戏或做其他与学习无关的事情。经发现且经警告无效者，按照旷课处理。

4.5 晚自习课时间大一、大二学生原则上不得在宿舍内逗留，需在教学区晚自习，特殊情况需向素质教师请假。

4.6 学校每学年将组织晨读优秀领读员、外语晨读课先进班集体、晚自习课先进班集体评选，由学生发展与服务部组织，各二级学院具体实施，评选范围与标准如下：

4.6.1 晨读优秀领读员

（1）评选范围

参与领读的助教或领读员。

（2）评选条件

①热爱并积极参与领读，遵守领读相关要求。

②从事领读满 1 学年且考核合格。

③当学年必修课（包含专业限选课）全部合格。

④在所负责班级学生当中具有较高威信，学生满意度达到良好以上。

⑤思想道德品质优良，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尚在处分期限内的学生不得参评。

4.6.2 外语晨读课先进班集体

（1）评选范围

参与外语晨读课的全部班级。

（2）评选条件

①班级全体同学积极参与晨读，基本做到无迟到、无早退，秩序良好。

②班级学生学习勤奋，学风严谨，学习氛围浓厚，学生参与度高。

③能够围绕所在二级学院的课内外一体化及学风建设方案，开展有特色、有效果的晨读。

4.6.3 晚自习课先进班集体

（1）评选范围

参与晚自习课的全部班级。

（2）评选条件

①班级学生能够积极参与晚自习课，基本做到无迟到、无早退，秩序良好。

②班级学生学习勤奋，学风严谨，学习氛围浓厚，学生参与度高。

③能够按照所在二级学院的课内外一体化及学风建设方案，开展有特色、有效果的课后辅导、答疑、学业讲座等。

4.6.4 评选办法

（1）选拔申报工作由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开展，并于每学年进行统一评选。

（2）采取个人或班级申报、民主评议、各二级学院推荐的方式，按比例择优评选。

（3）学生发展与服务部负责汇总审核，评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面向全校发布。

4.6.5 奖励办法

（1）学校为获得“晨读优秀领读员”“外语晨读课先进班集体”“晚自习课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的个人或集体颁发证书，在全校范围内通报表扬。

（2）晨读、晚自习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在参评学校各种奖项评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领读满 1 学年且考核合格者可以申请素质教育学分 0.8 学分，晨读优秀领读员可以申请素质教育学分 1 学分。

5 附则

5.1 本办法由学生发展与服务部负责解释。

5.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外语晨读、晚自习课管理办法》（东软校学发〔2024〕4 号）同时废止。